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工程名称: 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互花米草后期管护

分 标 号 : 4标段

合同编号: E4505002836001873001004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西邦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 2026年 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邦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互花米草后期管护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互花米草后期管护。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山口镇，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林草湿发〔2025〕1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4标段：互花米草后期管护359.23亩，其中机械清除+覆盖地膜管护322.83亩，人工清除+覆盖地膜管护36.40亩。

（1）机械清除，对治理区域互花米草使用机械割草机齐地刈割，残茬高度小于5厘米，刈割后的秸秆及时清运到岸上处理。采用挖掘机对互花米草进行55厘米以上深挖，连根挖起；再对它的秸秆和根须进行180°深翻，深埋于淤泥之下；之后，作扫平处理。对场地的平整要求沿潮沟垂直方向进行，坡度控制在1-3°，对低洼处采用挖高填低方式处理，确保排水顺畅。开挖的排水沟要求呈“井”字形分布，与潮沟相连处设置缓坡；开挖的土方就近堆放在排水沟两侧形成土埂，防止回填，边坡坡度1:1.5，确保稳定性；（2）人工清除，用割草机贴近地面将地上部分齐平刈割，留茬高度小于5厘米。刈割后的茎叶及时收集运至指定场地处理。将互花米草地上部分割除后，用铁锹或合适的工具将互花米草地下部分翻耕埋到深层，翻耕的深度以大于30厘米为宜。用铁锹或耙子平整地表，消除因挖掘形成的坑洼避免积水。对潮间带区域需保留自然坡度，避免人为改变潮汐冲刷路径；（3）覆盖地膜，机械清除或人工清除后，覆盖防草布膜，防草布膜采用PE材料，具有透水透气、渗水性强的特性，黑色加抗紫外线和防老化剂，克重为80g/m²。覆盖后，将地膜边缘扎入泥滩，扎深不小于40厘米，并用竹竿固定，通过覆盖遮荫，阻断互花米草正常的光合作用而使其死亡，进而控制互花米草复发，互花米草清除率达100%。考虑海上风力较大且潮汐影响频繁，在沿覆盖膜的周边和膜与膜的重叠接缝处，每隔2~3米放置1个沙袋，确保接缝紧密，形成封闭压边，增强抗风抗浪能力。管护期和质保期累计满

12个月后，视治理效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人工掀膜，人工回收防草布膜并外运，进行集中安全处理。进入管护期后每月进行定期管护并按时提供管护相关材料（无人机航拍图或照片及维护日志等），管护期6个月，管护期要求互花米草复发率低于1%，管护期结束后提供6个月质保期，质保期要求互花米草复发率低于2%以下。

管护期及质保期管护要求：完成第一轮互花米草清除并覆膜后，安排至少两名专业人员，采用无人机航拍及人工目视观察相结合的方式，对治理区域进行巡护，检查互花米草复发情况、维护覆盖和固定等措施情况，要求每月不少于1次。对复萌的互花米草及时清除并将清除的互花米草带到岸上无害化处置，并对膜破损区域及时重新覆盖和固定，确保覆盖和固定等措施到位，防止互花米草返生入侵。并将巡护、管护情况形成台账，每月报告给发包人和监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履约时间：互花米草后期管护工程在2026年4月28日前完成，管护期6个月，管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管护期结束后提供6个月质保。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2011982.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柒拾元叁角整（¥37570.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表;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西邦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			
统一社			
地 址			
邮政编			
法定代			
经 办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			
开户银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广西华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6号丽景湾A3栋1单元八层807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A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场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2025年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本工程的安全生产。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见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见通用条款。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广西北海市云南路 27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有关的资料签证，对经济签证资料及时提出建议意见并交发包方组织研究后签字认可。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用地红线范围内指定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的相关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取土料场和废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土料。

⑥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

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⑦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⑧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

⑨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⑩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⑪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⑫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⑬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应解决好施工范围及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⑭对上述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1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在苗木种植等重要时段不在岗位，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上岗证书。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2）项目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违约责任：因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苗木种植等重要时段不在岗位，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3）在施工阶段，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在岗，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如果工程获得，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如果工程获得，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项目创优评选工程奖项，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方案，发包人接受该方案的，由此增加的经济、技术措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广西区和北海市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按照北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2）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3）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5）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6）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北海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7）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8）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9）承包方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

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或市政供水水压、供电电压低于施工用水、电需求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及相关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的指令性行为。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如遇疫情等因素无法正常施工的。⑦涉及潮汐、海况等自然因素无法进行安全施工的。⑧大风、海况、疫情防控、军事演练等原因导致航运受限或者停航的。⑨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⑩由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延误、障碍、阻止。⑪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⑫发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⑬其他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整体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整体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金额后的千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应顺延的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百年一遇的洪水；
- (5) 6 级以上的大风；
- (6) 山洪及泥石流。

7.8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项目需提前竣工交付使用的，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方案。发包人接受该方案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经济、技术措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

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直接供货的设备、材料，承包人计取设备采购价 1% 的现场保管费，作为保管、管理费，进入税前工程造价，不参与浮动，结算时不予调整。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采购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的价格基础上加上过海费、吊卸费、岛上二次运

杂费确定，《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实际发生据实调整；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审查意见提交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查。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1）项目所需材料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格计取或者按北海信息价套价。如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调整：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各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具体按所在期区标段开工报告中第一栋所标示的开工日期）至经甲方确认的该单位工程完工按北海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文件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2) 认质认价、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的约定执行，差价仅计取税金。如因工程洽商、设计变更而增加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也需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作为合同附件；其他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甲指乙供材料设备除外）价格，从投标报价至工程整体竣工期间一律不作调整。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不计入承包人总价。若 $\sum(\text{实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消耗量} \times \text{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 < \sum(\text{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理论用量} \times \text{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 ，则节省部分材料价款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 3:7 分成；若 $\sum(\text{实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消耗量} \times \text{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 > \sum(\text{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理论用量} \times \text{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 ，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超出部分价款的 10% 作为发包人资金占用的补偿。

(4) 人工费执行最新《广西消耗量定额》中的人工费标准，装饰与建筑的项目划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则，人工费按相关政策或文件调整。

(5) 机械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文件及北海造价信息执行。施工期间机械费按相关政策或文件调整。

(6) 人工、机械、周转材等往返船票、运费、装卸费、二次运输费及损耗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不再另付。

(7) 本项目成立检测实验室所需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另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措施项目费（包括脚手架工程、工程保修保险、总价措施、施工措施等其他措施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措施方案，按相关定额计算规则计算取费。其中，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安装拆卸费

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相应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确定。设计变更、洽商、专项措施费根据专项方案经双方签字确认计取。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税务正式发票且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交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3%）；否则发包方有权以此为由不予竣工结算，该笔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期满并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5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完成互花米草机械深翻、人工清除和盖膜等清除治理，清除率达到 100%后，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款的 65%。

(2) 管护满 3 个月，每月检查、维护覆盖和固定等措施情况，覆盖和固定等措施到位，互花米草复发率低于 0.5%，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款的 85%。

(3) 管护满 6 个月，每月检查、维护覆盖和固定等措施情况，覆盖和固定等措施到位，竣工验收互花米草复发率低于 1%视为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核，最终价款以审核后的结算总价为准。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号：_____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扣除发包人已支付进度款后的金额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该部分为接收工程造价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相应阶段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7.5.2 条款。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清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归档资料并经业主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保函、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相应资料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7.5.2 条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责任期

15.21 责任期

责任期的具体期限：6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息；

（3）其他方式：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交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3%）；否则发包方有权以此为由不予竣工结算，该笔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并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递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交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3%）；否则发包方有权以此为由不予竣工结算，该笔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期满并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递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标段、2 标段及 4 标段质保期满 6 个月后，且互花米草复发率低于 1%，退还质量保证金；3 标段质保期满 6 个月后，且互花米草复发率低于 1%，红树林苗木成活率 90% 以上，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 3000 元/次罚款并加以整改，整改期满未完成整改的，处以 1000.00 元/天罚款，直至整改完成。

(1) 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施工台账或提交的施工台账管理混乱；

(2) 承包人未按技术规程实施项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进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计量支付款的 30% 计算，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如有），按北海市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条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承包人在通知的合理期限后仍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的，则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另按专用条款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存在逾期支付工程款等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关于发包人逾期付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

(7) 在质保期内未按要求巡护管护、互花米草复发率高于2%及以上，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3标段：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补植、巡护管护、互花米草复发率高于2%及以上、红树林苗木成活率低于85%的，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退还发包人己付款项，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月造成工期进度延误一个月以上的；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仍不采取有效措施，项目质量问题等；

(6) 由于承包人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环境问题或红树林受损或项目质量问题等；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8)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9) 因项目实施导致社会舆情或社会不利于保护区舆论；

(10) 不按发包方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结算、验收材料；

(11) 不及时处理好舆情、不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

(12) 因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项目通不过验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当地 8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大雨；(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低温天气；(4) 百年一遇的洪水；(5) 10 级以上的大风；(6) 山洪及泥石流；(7) 疫情防控需要。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 安全生产 (即安全施工与管理) 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 广西邦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

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公章） 	乙方单位：广西邦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罗祖良	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管理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施工员	工程师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鉴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202 年 1 月 26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4 年×月×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邦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为：[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如保修期内
承包人需更换保修联系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交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3%); 否则发包方有权以此为由不予竣工结算, 该笔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期满并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含已扣除应该扣除的费用后, 不含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如因承包人原因不签订本保修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竣工结算，发包人不负违约责任，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邦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新世纪大道 98 号九州家园 5 幢

法定代

委托代

电话：0

传真：

开户银

账 号：

邮政编码：536010

邮政编码：536000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	---

附件 15:

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管理中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西邦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互花米草后期管护 4 标段 发包给乙方进行实施, 签订《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互花米草后期管护》(以下称“合同”), 为进一步规范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行为, 便于各方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确保本项目实现安全文明施工, 在执行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基础上,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协议。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规范、标准, 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指定 为乙方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 乙方知悉并同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

二、安全文明目标及标准

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乙方安全生产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合同有关安全生

产的要求，包括：

- （1）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事故 0 起；
- （2）火灾、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0 起；
- （3）安全原因导致的政府处罚、媒体负面报道为 0；
- （4）因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工不得超过 7 天（含）；
- （5）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施工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 （6）安全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为 0。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乙方的施工资质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业规定的安全规范，及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人员配备数量及资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2 乙方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带班生产。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期间的工作，并报项目监理单位、甲方项目负责人。

1.3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至少带队进行安全检查 1 次。

1.4 乙方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台账，组建项目义务消防队，编制消防方案，编制消防年度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消防演练

记录齐整，应有演练方案、记录、评价及总结。

1.5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实施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 100%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完成培训、定期审证。

1.6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尤其是海上作业必须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和文明施工，严防因施工及防护不当发生人身伤害及财务受损。

1.7 施工前，乙方应对现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和作业交底，培训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

1.8 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施工中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1.9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进场后整理施工现场，施工器具、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施工区域整洁、干净，严禁乱倒施工垃圾；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布置合理，各类标识明显、清晰，安全设施牢固、可靠。

1.10 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进入施工现场须严格执行审批、使用管理规定。按规范用电，严禁私自拆装/停用电气保护装置、安全照明设施、现场消防设施，严禁私自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1.11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海上作业和高温、高寒、高空等作业安全。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12 乙方人员对施工区域、工作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组织整改、确保安全后方可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监理及甲方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1.14 乙方在进场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进场交底，对陆域海域情况和周边情况进行交底。

1.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地保护，如遇有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16 乙方须按时参加安全、文明、综合治理等例会，积极参与甲方、监理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对重点关键工序部位要编制专项的安全施工方案，并需经甲方、监理审核后方可施工。

1.17 乙方在签定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18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1.19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1.20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过关之日为止。

2. 重要风险

2.1 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建立危险源的识别与监控制度，并对识别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应制定管理方案或相应措施，并将危险源公示，定期进行监控。

2.2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机械和设施等应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3 动火管理：现场严禁随意动用明火，电焊作业必须做好专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申请手续审批制度，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灭火设施、电焊防护施工设置必须齐全，接火盘、看火人等必须到位；动火人必须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统一。

2.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实施。

2.5 对有防火要求的材料，进场后立即组织检查，不合格的材料须立即清退出场。

3. 文明施工

3.1 乙方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

3.2 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必须在牢固的建筑物内。

3.3 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3.4 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及合同条款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3.5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并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6 在项目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7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应接受甲方的核查，对于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未按规定进行投入的，甲方有权从该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4. 治安保卫

4.1 乙方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4.2 乙方应在入场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4.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扰乱项目施工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当地政府报告。

4.4 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紧急情况处理

乙方应组织制定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甲方预案相衔接，并组织演练，演练频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分级	预案	演练最低频率
第 1 级	1) 火灾、溺水； 2) 触电突发事件； 3) 施工机械事故； 4) 扰乱、群殴事件；	半年 1 次
第 2 级	1) 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 2) 食物中毒；	一年 1 次

	3) 爆炸物品安全事故; 4) 恐怖袭击事件。	
第 3 级	1) 中暑疾病; 2) 道路管线事故; 3) 车辆伤害; 4) 其它不可抗拒的人员和财产受到伤害和损失的事件等突发事件。	一年 1 次 或根据实际需要

6. 安全事件处理

6.1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停工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和甲方，并组织人员和设备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应上报甲方的安全事件包括：

- (1) 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事故；
- (2) 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暴恐事件；
- (3) 人员在现场被困 1 小时以上；
- (4) 人员食物中毒；
- (5) 自然灾害受损；
- (6) 因安全事件造成项目整体停工；
- (7) 发生集体上访、静坐抗议、游行示威等人员聚集行为或发生自焚自残；
- (8) 政府处罚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

6.2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索赔费用或利润，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接受甲方依据合同进行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

他违约责任，受伤害人员的赔偿责任一并由乙方承担。

6.3 凡合同约定施工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以按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4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事件，项目监理单位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安全生产责任

7.1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项目的过程评估，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接受考核，参照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7.2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甲方、监理单位以及其他第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引发的赔偿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安全检查

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对项目施工安全的检查，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等主张。安全文明检查结果将进行评分、排名，并作为奖罚的重要依据，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安全处罚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对项目安全隐患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扣款、支付赔偿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知悉甲方为提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将不时修订安全文明

目安全隐患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扣款、支付赔偿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知悉甲方为提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将不时修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及上述处罚标准，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条件项下接受该等修订文件并遵照执行。

五、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

承包人（公章）： 广西邦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
地址：

电话：0779-3832206

电话：0779-3200276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